





2004年8月16日 贾春旺同志在福建调研



2006年9月17日 贾春旺同志在福建调研期间与基层检察干警亲切交谈



2006年7月4日 贾春旺同志出席检察日报社创刊十五周年暨人民检察杂志创刊五十周年纪念会。这是他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其他领导同志一起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2006年6月16日 贾春旺同志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正义网改版点击开通。



2003年10月18日 贾春旺同志在云南省检察机关调研。



2003年11月11日 贾春旺同志在广西接见全国模范检察干部陈革同志的亲属。



2003年11月11日 贾春旺同志在广西检察机关调研时，与基层检察人员座谈。



2005年7月30日 贾春旺同志在内蒙古考察工作。



2005年7月28日至30日 贾春旺同志在内蒙古检察机关考察工作。

出摇版摇说摇明

贾春旺，汉族，一九三八年五月生于北京。一九六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六四年参加工作。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实验核物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二〇〇三年三月，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中共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中央委员。

二〇〇三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贾春旺同志，从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民主法治进程的高度，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立足于我国宪法体制和司法体制，遵循法治发展和司法规律的要求，确立了“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这一工作主题的提出，顺应了时代发展的内在要求，反映了检察工作的本质属性，在凝聚全国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的力量，引领检察工作深入健康发展，推进国家法治建设，以及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服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贾春旺同志关于“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论述，内容十分丰富，涉及检察理论、执法办案、队伍建设、检察改革、法治理念等与检察工作及法治建设有关的各个方面。这些论述，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化和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内涵，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对做好新形势下的检察工作及整个法治

工作 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这部书稿的上卷 ,收入了贾春旺同志二〇〇二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这段时间的报告、讲话、谈话、文章、信件、批复等六十二篇 ,很大一部分是第一次公开发表。在保持文稿原貌的基础上 ,为便于阅读和检索 ,编辑时对文稿作了必要的题解 ,部分文稿重新拟制了标题。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监督与公平正义》编辑组摇摇

二〇〇八年一月摇

目 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1—6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提高检察队伍整体素质	7—12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以改革精神抓好工作落实	13—20
(二〇〇三年一月六日)	
做好检察机关自身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1—29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进一步提高服务大局的自觉性	30—38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律监督是我国检察制度的鲜明特点	39—43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二日)	
切实加大清理超期羁押的力度	44—45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46—51
(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检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原则	52—59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在检察机关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新高潮	60—67
(二〇〇三年七月六日)	

狠抓制度落实，确保办案安全	68—72
(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	
做人民满意的检察官	73—76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切实把检察队伍建设好	77—82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日)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统领，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83—91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为检察大局做好宣传工作	92—96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几个问题	97—103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	104—107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积极推进检察机关“两房”建设	108—114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八日)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115—117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八日)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	118—119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集中力量查办大要案	120—129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130—132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坚持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 “两手抓”	133—135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必须高度重视队伍建设	136—140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日)	
把讲法治与讲政治有机地统一起来	141—145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至十日)	
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的讲话	146—170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增强做好维护稳定工作的自觉性	171—173
(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	
在第五届中国十大杰出检察官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74—176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八日)	
用实际行动诠释党的宗旨	177—179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是我们的衣食父母	180—182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紧紧围绕执法办案活动加强监督	183—188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89—199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	
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切实维护宪法权威	200—208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渎职侵权检察工作非常重要	209—211
(二〇〇四年四月九日)	
队伍建设是检察工作的根本	212—218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格检察长的十个要求	219—234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日)	
敢于办案，善打硬仗	235—236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要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237—239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基层是全部检察工作的基础	240—245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大力推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	246—256
(二〇〇四年八月六日)	
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	257—260
(二〇〇四年八月六日至十日)	
检察长要严格自律	261—269
(二〇〇四年八月八日)	
敢监督,敢碰硬	270—273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司法体制改革一定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274—278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三日)	
把基层检察院建设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下去	279—282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用钢班子带出铁队伍	283—291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	292—293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八日)	
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294—309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要树立正确的执法观	310—312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313—315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三日)	
充分调动基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16—319
(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	

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	320—324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消极腐败问题	325—332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树立良好的执法作风	333—335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一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336—348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349—358
(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	
振奋精神，锐意改革	359—361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	
繁荣发展检察理论	362—371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树立国家公诉人良好形象	372—373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	374—382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为人民掌好权执好法	383—385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	
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	386—387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至四日)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 首要政治任务*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用两天半时间集中学习十六大精神非常必要,对于进一步推动高检院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进一步带动全系统兴起贯彻十六大精神的热潮,具有重要作用。

一、充分认识十六大的重大意义,切实把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把大家召集起来,进行集中的封闭学习,主要基于两点考虑。

一是学习贯彻好十六大精神,关系到新世纪检察工作的根本方向,是做好工作的重要保证。十六大是我们党在新世纪新阶段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这次大会科学地总结过去,规划未来,提出了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江泽民同志的报告非常重要,从历史和时代的高度,全面分析了我们党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科学总结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在“七一”讲话和“五·三一”讲话的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明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推进各方面工作的方针政策,深刻回答了关系党和国家未来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对建设中国特色社

*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初,中共中央任命贾春旺同志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这是他在高检院厅局级领导干部十六大精神学习班上讲话的主要部分。

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加强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报告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思想性、前瞻性和指导性,是一篇非常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我们党在新世纪新阶段的政治宣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行动纲领。学习贯彻好十六大精神,用十六大精神统一全体检察人员的思想和行动,是检察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的重要保证。我一直认为,对我们做部门工作的同志来说,只熟悉本部门的工作远远不够。不了解党和国家的大局,就会迷失方向。任何部门要做好工作,都必须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所以,组织大家集中学习,决不只是为了完成任务,而是推动工作发展的客观需要和重要举措。

二是学习贯彻好十六大精神,是提高领导水平、加强宏观指导的迫切需要,是发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表率作用的需要。中央强调,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完成十六大确定的各项任务,实现十六大确定的宏伟目标,关键在各级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要通过学习,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总揽全局的能力。中央这些要求对我们同样适用。大家都是高检院各部门的负责同志和中坚力量,肩负的责任重大,对十六大精神学习得怎么样、贯彻得怎么样,不仅直接关系到各部门的工作水平,而且关系到高检院领导作用的发挥,关系到检察工作的全局。希望同志们珍惜这次集中学习的机会,发挥好表率作用,努力成为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的模范,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模范,勇于实践、锐意创新的模范,只有领导干部这样做,才能更好地发挥高检院作为领导机关的作用。

二、要在弄懂弄通上下工夫,全面准确把握十六大报告的基本精神。

学习十六大精神,要围绕主题、把握灵魂、抓住精髓,认真学习,

全面把握十六大精神。

(一)学习要紧紧围绕十六大的主题。十六大的主题,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十六大报告的全部内容都是围绕这一主题展开的。这一主题文字不长,但深刻阐明了我们党在新世纪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实现什么目标等重大问题。举什么旗?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旗帜,就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旗帜;走什么路?就是邓小平同志开辟的、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并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实现什么目标?就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进而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这一主题顺应时代潮流,符合党心民心,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客观要求。围绕这一主题,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的报告,就能够全面准确地把握十六大的基本精神。要紧紧围绕这个主题,深刻理解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们党的庄严使命,深刻理解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基本经验,深刻理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深刻理解十六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国防、祖国统一、外交、党的建设作出的战略部署。

(二)学习要牢牢把握十六大的灵魂。十六大的灵魂,就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而且写进党章,这是十六大的一个历史性贡献。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首先要抓住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个中心环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根本上为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工作的衡量标准,是做好新时期检察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要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全面深入地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牢牢把握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进一步增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